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65,992,415.38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提起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 年 12 月，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源”）签订的《关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受让宁波甬源所持有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名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 70,380 万元。

2023 年 2 月，新亚中宁向宁波甬源支付股权转让款至股权转让价格的 51%，同时，交易各方共同签订《交割备忘录》，明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交易各方签订《结算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受让方向宁波甬源支付完毕全部剩余应付款项。

截至目前，新亚中宁已向宁波甬源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45,893.80 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 案号

（2024）浙 0891 民初 1434 号

3. 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 案由

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近日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公司在目标公司交割及后续管理中，发现被告宁波甬淙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目标公司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情形。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作为原告，向宁波甬淙及其相关方发起诉讼。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5.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甬淙因其未如实披露六氟磷酸锂的年产能导致股权评估价格提高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08,058,000 元返还给两原告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1,703,280.44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甬淙返还两原告多支付的诉讼成本 540,708.1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0,426.75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甬淙支付两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35,190,000 元；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甬淙赔偿两原告律师费损失 480,000 元；

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金额暂计人民币 165,992,415.38 元。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落款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114,770,613.44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0%；其中，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8,369,682.56 元；未结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4,264,158.6 元。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907,757.65	深圳福田区法院	已结案
2		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深圳）教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100,825.27	深圳福田区法院	案件已开庭，等待判决中
3		惠州市潜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合同纠纷	20,163,333.33	清远仲裁委员会	案件已受理，等待开庭中
4		深圳市天浩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保理合同纠纷	7,663,628.71	深圳福田区法院	已结案，公司已收回相关合同款项
5	新亚制程、新亚中宁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股权转让纠纷	165,992,415.38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6	公司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01,300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已结案
7		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4,200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已结案
8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54,890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已结清，已结案

9	浙江东氟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5,613,412.24	衢州市仲裁委员 会	已裁决，已结案
10	广昌县顺通物 流有限公司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 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纠纷	3,429,901.53	衢州智造新城人 民法院	已调解，已结案
	其他单笔在 2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281,364.71	--	